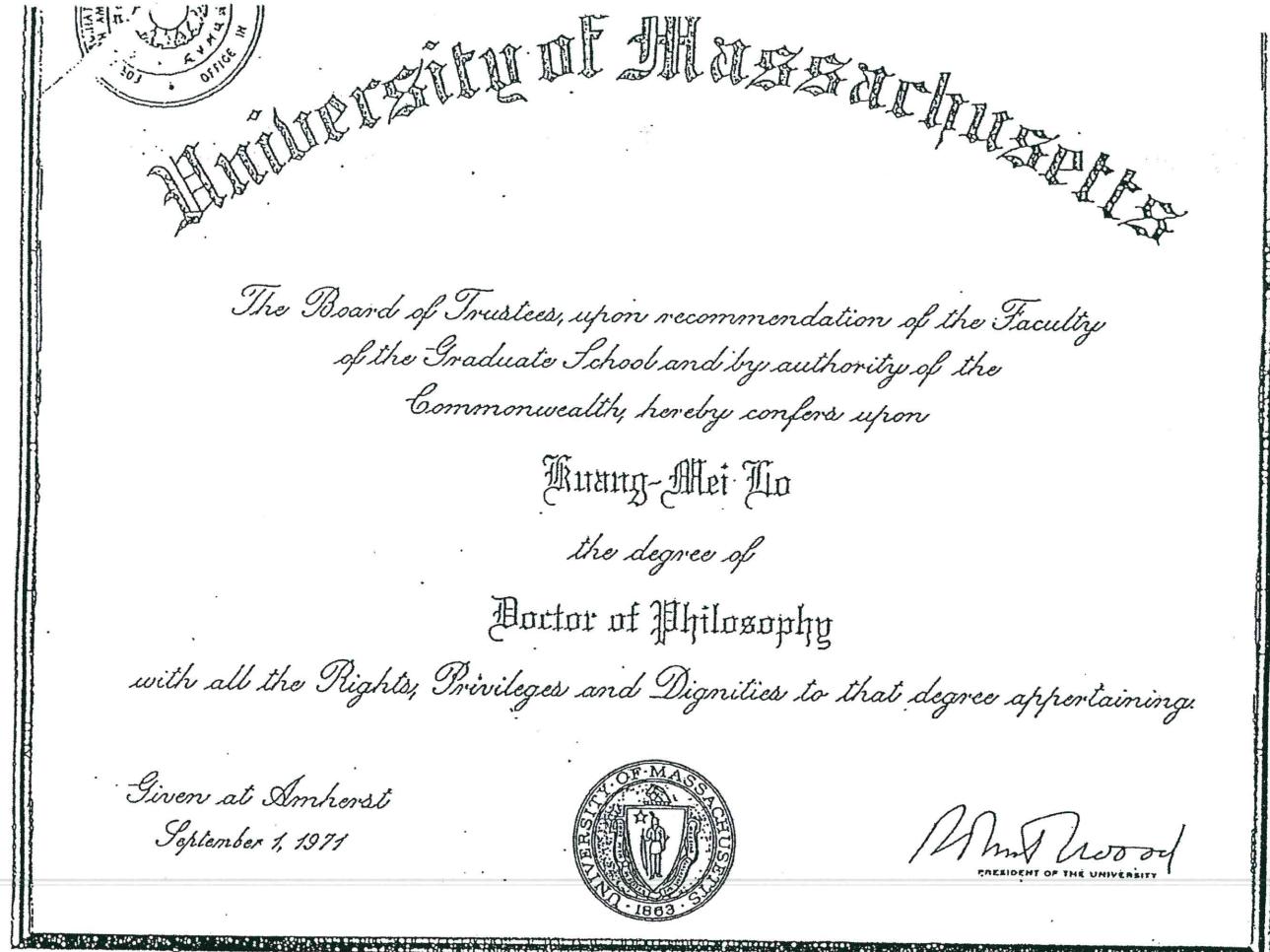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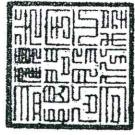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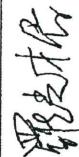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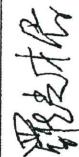
附 錄 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

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羅光楣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董事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麻州大學環工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0~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者、地面水及地下水水影響項目撰寫者（金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影響說明書、大林煉油廠與共生設備汽電共生改善計畫環境影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影響說明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影響說明書。）            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small>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公司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公司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small>		
<small>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的資格，應依尚未頒布並檢附證明文件。</small>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李盛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7~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項目撰寫者(彭寶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伊聯股份有限公司醫療事業植物淨化設備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園石化廠與建汽電共生設備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新店線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四款之規定：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得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師執照，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總主管或開案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得有全國技術師執照，且其執業範圍須與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且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且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應依附表檢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月

日

所長  
校長

高思懷



此證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在本校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

中華民國

學生 李盛全

日

生於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號：九四〇四四〇八六一  
年級：碩士班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廢棄物、影響物項目撰寫者
姓名：王俊欽	職稱：專業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證書字號：淡(八六)碩字第 00332 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證書字號：技證字第 00457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字號：(85)環署訓證字第 GA430014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字號：(86)環署訓證字第 FA090446 號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物化環境評估，撰寫：
●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94.8~94.10) ● 高雄獅龍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94.10~94.11) ● 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4.5~95.6) ● 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4.12~95.6) ● 合東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井增設計畫(94.12~95.7) ● 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5.6~95.11) ●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5.3~96.3) ● 大安機房及線中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6.7~97.4)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處金新建工程(96.8~97.12) ●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中壢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3~98.7)	技證字第 004572 號	姓 名：王俊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3) 專高技字第 000211 號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王俊欽		

附註：因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業專則第二條之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三、曾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 四、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其執業範圍與採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受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子強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 合格證書

(86)環署訓證字第FA090446號

王俊欽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生，經核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准予擔任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所  
長

蔡勳雄  
王龍池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八十

中華民國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號：六八四三三〇二八四  
學生 王俊欽 生於 一日  
中華民國 在本校工學院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校長 林重山

鴻朝剛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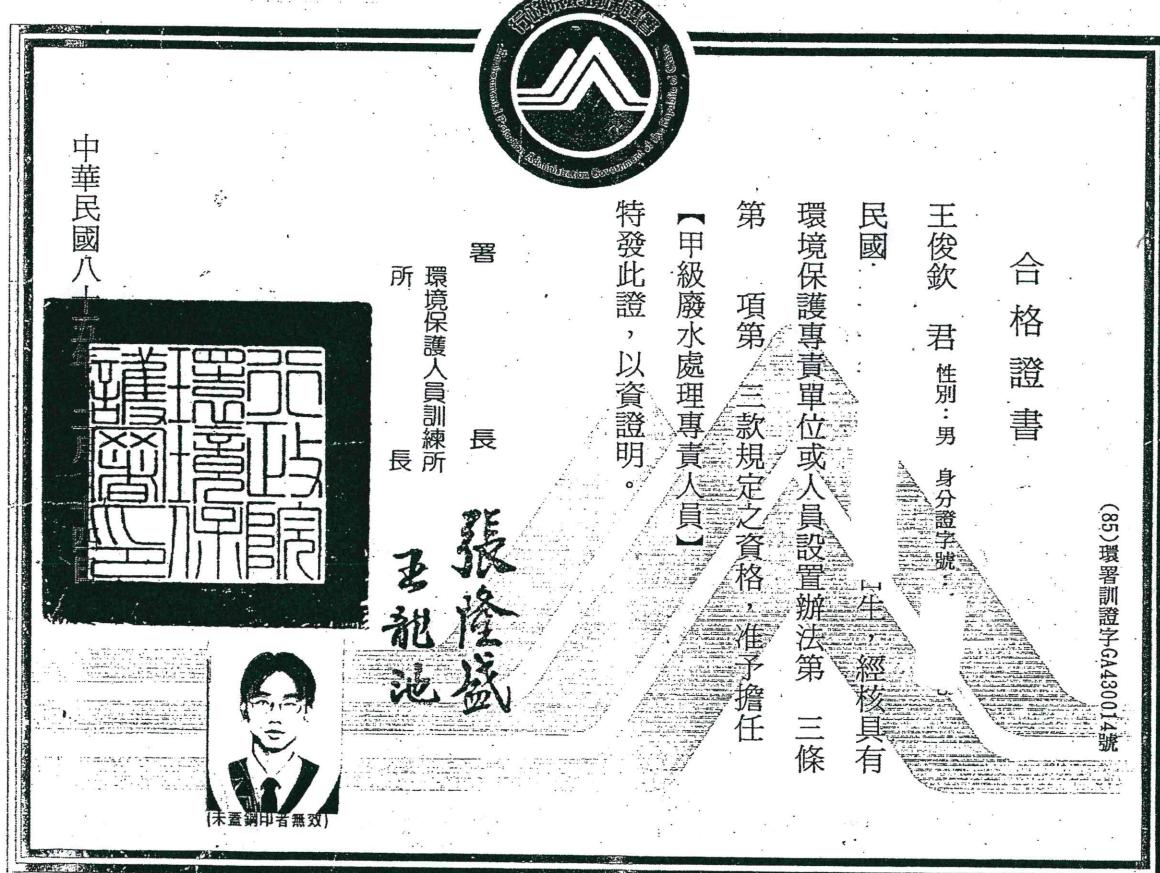
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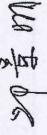
學號：六八四三三〇二八四

## 綜合評估項目及影響者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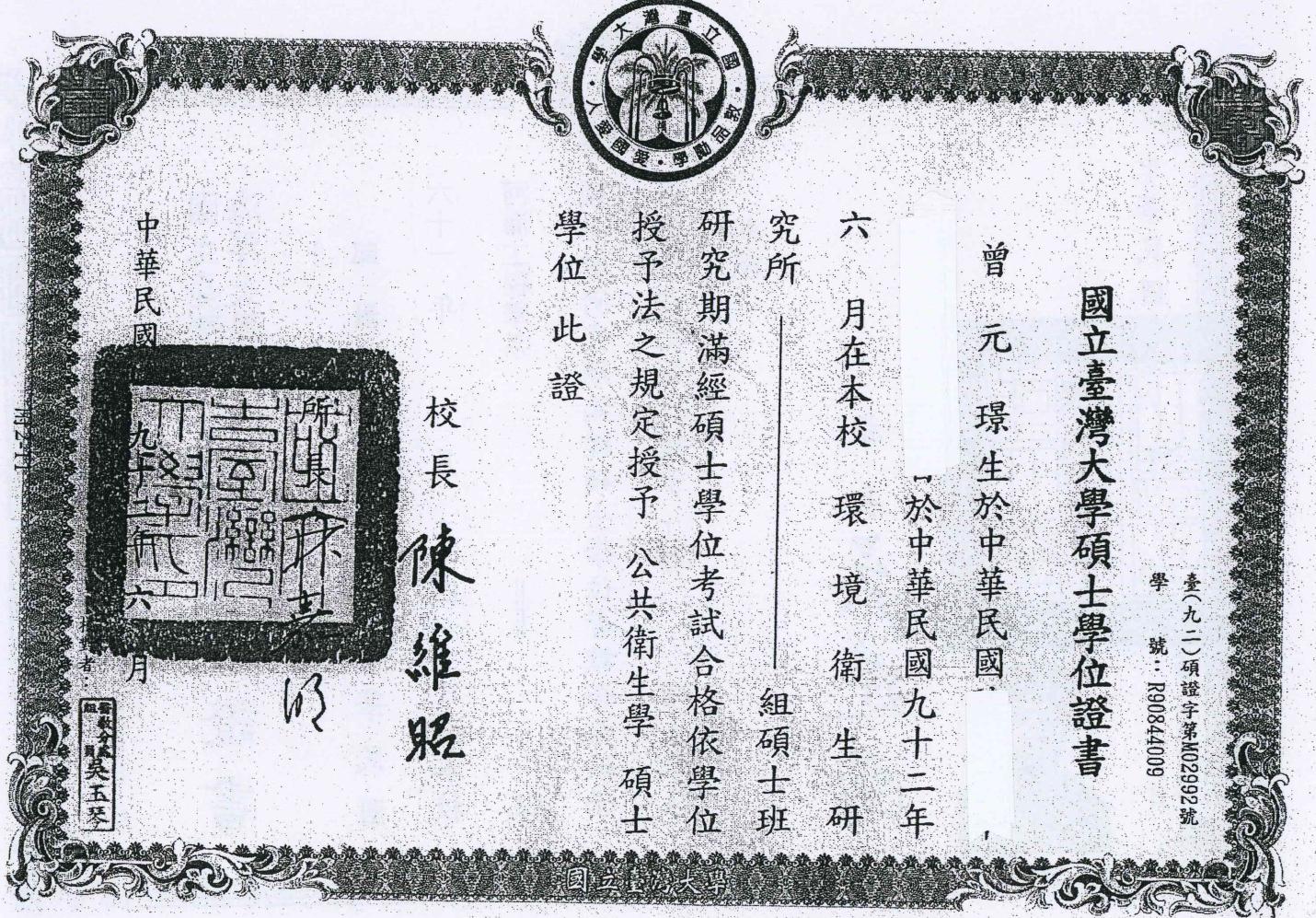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曾元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光宇公司 事業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95/3 ~ 迄今 A1 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工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台北捷運木柵站聯合開發案環境影影響差異分析、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昇陽建興廠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	羅光耀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曾元環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水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邱景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4~迄今</p> <p>環境影響評估地形地質與土壤、水文及水質項目撰寫者(金門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林煉油廠興建汽電共生設備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園石化廠與建汽電共生設備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臺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濱媒體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多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p>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附註：開濱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二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曾擔任二筆以上組主委辦開發專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評審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須與評審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一年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責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劉家昆	職稱：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物化環境評估，撰寫：          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地形、河川及海域水質（六輕參寥工業區環境影響評          估、濱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科技大樓與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耀</p>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備註：附晉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詳實內容相關項目專案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核算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備註：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評審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承擔環境影響評審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詳實內容相關項目專案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詳實內容相關項目專案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或承擔受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備註：前二項及第二項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圖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以文件證明之。

(八八海碩字第000331號)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曾信勝

生於中華民國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在本校  
組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理學 碩士學位

此證



中華民國

序號：M85560037



校長 吳建國

中華民國

日



劉家昆 生於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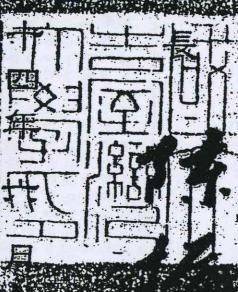
於中華民國捌拾肆年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學研

究所 水利工程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陳維昭



附錄吳昌碩

日

卷(八八)海碩字第000331號  
頁: 8256136

## 表一 覺者資格證明及影響項目評估綜合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地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曾信勝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光宇公司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3/10~迄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3/10~迄今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卷之三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評工作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本國工程技術獎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評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訓練四十四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經主導機關審查通過之繪圖評估者。
- 四、具有影評項目探勘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評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評項目探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工程技術獎章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評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訓練四十四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二、依本國技術規範，正統氣象資料內容附錄。

一、具備下列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以上等第，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該下列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以上等第，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  
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相關機關（詳）圖體辦理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探討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題2-17

表一 聲明者資格審核項目及影響評估綜合評價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及動物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黃于玻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迄時間）：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93.6~迄今  
曾執行環評個案：  
(臺北與東部地區)閩運輸系統發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設置及  
火力發電機(第二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省道台八線關卑橋、慈祐橋、陽明橋、轉陽明  
隧道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增產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六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臺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 BR12 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評  
明書、2008臺灣博覽會臺南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董子琪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甘于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 日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業項目探寫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工程技術師執照者。

二、具有探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並擔任二年以上經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者。

四、具有影業項目探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一、係本部技術督導，上級指派專案執行內容相應開示。

二、具有詳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案以上等第，且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

三、具備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案以上等第，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學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遊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亦君		職稱：專業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物化環境評估，撰寫： 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供油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環境監測及分析之服務工作。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太子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耀  </p>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附註：開鑿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三、擔任二年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全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案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環境影響評估專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派之相關機關（株）、團體辦理之。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環境影響評估專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派之相關機關（株）、團體辦理之。

學生黃于玻

生於

民國

在校

理學院

環境科學系

空白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

學位考試合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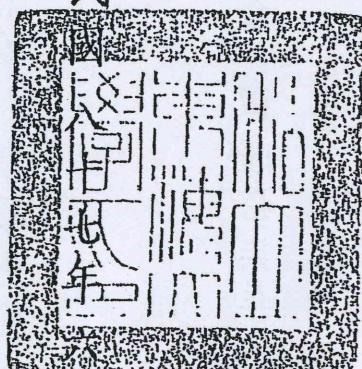
法之規定授予理學碩士學位此證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鄭元沛

理學院院長鄭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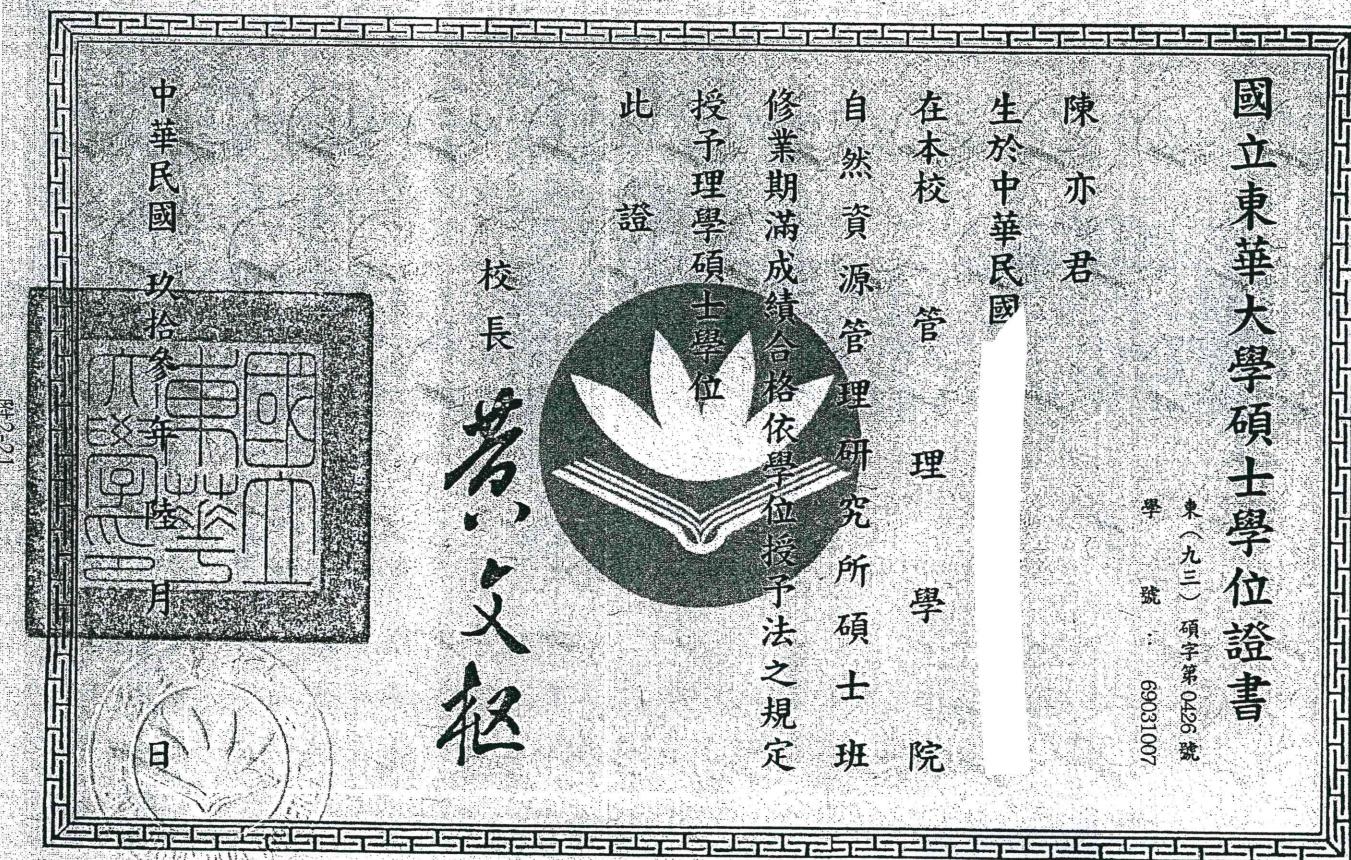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唐翰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78年5月~80年2月)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0年2月~迄今)，辦理環評案件： • 高雄醫學大學屏東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高雄港110號碼頭興建石化碼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碼頭規劃工作。 • 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宜華國際觀光旅館及購物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嘉慶土石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 國道台中都會區路線高架道路銜接生活圈二號線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唐翰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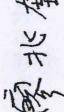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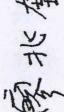
備註：開設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專題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辦公室內客相關項目專責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擔任二家以上總主營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係客相關者。  
 二、具有辦公室內客相關項目專責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辦公室內客相關項目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據）、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所委專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廖兆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交通組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科技師證書：技證字第 002586 號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p>花蓮縣富里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交通分析）、頭份東興、興隆山莊開發計畫變更設計（交通分析）、「崇仁社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崇德、隆盛社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書」（交通分析）、「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工業區設廠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樹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全區域整體交通衝擊評估、「北投榮華一路、榮華三路東南側更新事業」交通影響評估</p>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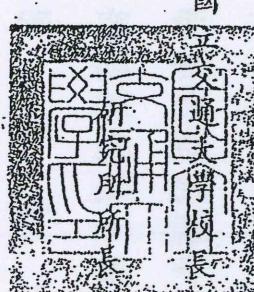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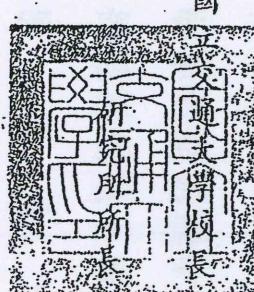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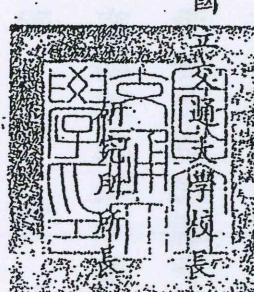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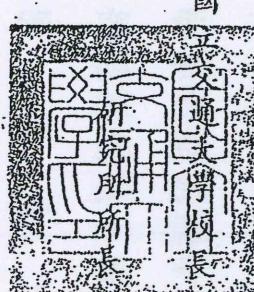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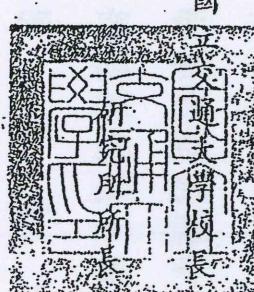
附註：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 一、得有本國環境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三、擔任二家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
-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一、得有本國技術委員會委員與報考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所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環境影響評估事務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學位	在本校院（院）科 學研 究 所	中華民 國	唐翰文 係	碩士學位證書
此證	白 空	白 空	人 生	四 期 第 004089 號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開 理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開 理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開 理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開 理 學 研 究 所
核對者	核對者	核對者	核對者	核對者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〇〇二五八六號

姓名：廖兆奎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科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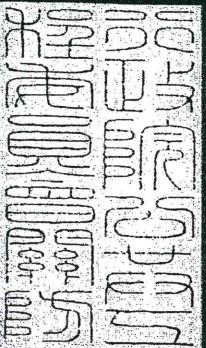
(九〇)專高字第7830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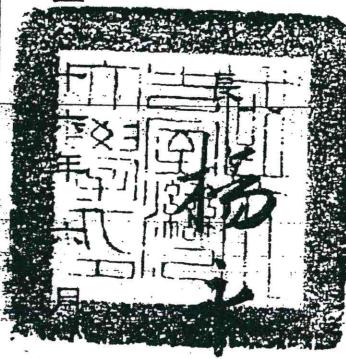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會

郭瑤琪



校對：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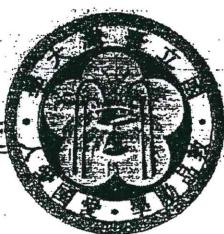


田

陳維昭

校長

廖兆奎  
生於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捌拾陸年  
陸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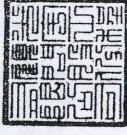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八四）年五月廿四日  
第R4521510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附乙28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意調查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鄭宇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顧問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統計博士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個案： 環境影響評估民意調查撰寫者(平鎮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鄭宇庭	

附註：開鑿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附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探勘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總主管機關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全國技術師證書，且其他範圍應用領域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探勘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

三、具有探勘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八小時以上。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基）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附於其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副字第〇一八八九〇號

副教授證書

姓名：鄭宇庭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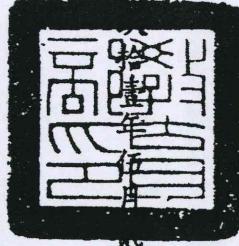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民99年1月2日

年資起算：民98年5月

送審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部部長  
經師副  
教授資  
格審定  
辦法審  
定合於  
上學校教  
部依專科  
於學校教  
資格審定  
此證

中華民國  
教育部部長  
丁



中華民國  
教育部部長  
丁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古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郭素秋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 日本東京大學考古學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個案： 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古蹟撰寫者(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羅光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附註：因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則第二條之一：  
本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分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歲以上總主辦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評估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估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機關（團體）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附表陳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博人社第 576 号

# 學位記

## 郭素秋

本學位記載之學位，係由本校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基礎文化研究專攻的博士課程において所定の単位を修得し、学位論文の審査および最終試験に合格したことを認めることとする。

東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系研究科長



郭素秋

上記研究科長の認定により博士(文学)  
の学位を授ける

平成 19 年 3 月 22 日

東京大学総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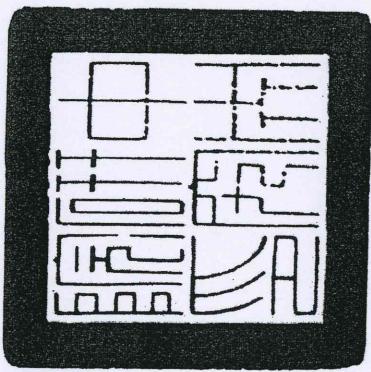


小宮山



# 中央研究院聘書

(97)院聘字第004號



## 敬 聘

郭素秋女士為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並訂聘約如下：

- 一、薪俸：依本院敎薪標準敍定薪級，並按月照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 二、聘期：自民國97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未於聘期開始一個月內應聘者，本聘書無效。
- 三、其他：照政府有關法令及本院各項規章辦理。

司鑑

志翁

院長

中華民國97年1月 日

